

## 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sup>①②③</sup>

本公约缔约方，

承诺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南太平洋渔业资源，以保护渔业资源所处的海洋生态系统；

忆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执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以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所体现的国际法，并虑及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28届大会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认识到各国根据上述协定相关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有责任相互合作养护和管理公海区域的生物资源，并酌情合作建立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以采取必要措施养护这类资源；

考虑到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体现的国际法，沿海国拥有国家管辖水域，在该水域行使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以及养护受捕捞影响的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地和属地以及其沿海社区，在渔业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以及源自这些资源公平收益方面的经济、地缘考虑以及特殊要求；

---

① 协定于2012年8月24日生效。

② 中国于2010年8月10日签署，2013年1月19日批准。

③ 该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区。

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评估各自养护和管理目标实现程度而进行的执行审查；

决定进行有效合作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捕鱼，并消除其对世界渔业资源和渔业资源依赖的生态系统状况的负面影响；

意识到有必要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尽可能降低捕鱼作业产生长期或不可逆转影响的危险；

铭记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必须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并应用渔业管理的预防性做法以及生态系统做法；

确信缔结国际公约最有利于实现南太平洋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保护这些资源所处的海洋生态系统；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一、为本公约目的：

（一）“1982年公约”是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二）“1995年协定”是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执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三）“委员会”是指根据第六条建立的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委员会；

（四）“公约区域”是指根据第五条规定适用的区域；

（五）“行为守则”是指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第28届大会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六）“渔业资源”是指在公约区域内的所有鱼类，包括软体动物、甲壳类和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但不包括：

1. 依据1982年公约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受沿海国管辖的定居

物种；

2. 列入1982年公约附录一的高度洄游物种；
3. 溯河和降河产卵物种；以及
4. 海洋哺乳动物、海洋爬行动物和海鸟。

(七)“捕鱼”是指：

1. 实际或试图搜寻、捕捞、采捕或捕获鱼类资源；
2. 从事任何可被合理地认为导致对鱼类资源的定位、捕捞、采捕或捕获的活动，无论目的为何；
3. 在海上为本定义所指的任何活动提供支持或准备的转载和任何行为；以及
4. 为本定义所指的任何活动而使用任何船舶、运载工具、航行器或气垫船；但不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为船员健康或安全或船舶安全而进行的任何操作；

(八)“渔船”是指任何为捕鱼目的使用或准备使用的船舶，包括水产加工船、补给船、运载船和任何其他直接介入捕鱼作业的船舶；

(九)除非另有说明，“船旗国”是指：

1. 有权准许渔船悬挂其旗帜的国家；或
2. 有权准许渔船悬挂其组织成员旗帜或组织旗帜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十)“IUU捕鱼”是指联合国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受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款定义的活动以及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任何活动；

(十一)“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十二)“港口”包括用于上岸、转载、包装、加工、补给燃料或再补给的岸外码头和其他设施；

(十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其成员将本公约涵盖的事务的决定权，包括就这些事务做出对其成员有约束力决定的权力，转移给该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十四)“严重违反”是指在1995年协定第二十一条第十一款规定的行为，以及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其他违反行为；

(十五)“转载”是指在海上或在港口将一艘渔船上捕自公约区域的全部或部分渔业资源或渔业资源产品卸到另一艘渔船上的行为。

二、(一)“缔约方”是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以及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二)本公约比照适用于1982年公约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提及的、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实体，为此，“缔约方”指任何此类实体。

## 第二条 目 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实施渔业管理的预防性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确保对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保护渔业资源所处的海洋生态系统。

## 第三条 养护和管理原则和途径

一、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和实施依据本公约的决定，缔约方、委员会和根据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成立的附属机构，应：

(一)特别应用如下原则：

1. 考虑到最佳国际实践，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应以透明、负责和包容的方式进行；

2. 捕捞应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相称，并考虑对非主捕和相关或依附物种的影响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

3. 应预防或消除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

4. 应以及时和适当方式收集、核实、报告和分享完整和准确的捕捞数据，包括有关对渔业资源出现于其中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信息；

5. 决策应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以及所有相关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

6. 应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确保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

管理措施与适用于国家管辖水域同一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触；

7. 应保护生态系统，尤其是在受到损害后需要长时间方可恢复的生态系统；

8. 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地和属地，以及发展中国家沿海社区的需求；

9. 应当保证有效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适用于违法行为的制裁应足够严厉，以阻止在任何地方发生违法行为，并应剥夺违法者从非法活动中得到的利益；以及

10. 应最大程度减少来自渔船的污染和废弃物、抛弃的产量、丢失或遗弃网具造成的捕获以及对其他物种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二) 根据第二款规定，实施预防性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

二、(一) 1995年协定和行为守则规定的预防性做法，应广泛应用于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保护这些资源及其所处的海洋生态环境，缔约方、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尤其应：

1. 当信息不确定、不可靠或不完全时，更为谨慎；

2. 不得以缺乏足够的科学信息为由延迟采取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3. 在实施预防性做法方面，考虑最佳的国际实践，包括1995年协定的附件二和行为守则。

(二) 应通过整体方式广泛使用生态系统做法对渔业资源进行养护和管理。在该方式下，有关渔业资源管理的决策应考虑该资源所处的广阔海洋生态系统的作用，确保对该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以此保护上述海洋生态系统。

#### **第四条 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互不抵触**

一、缔约方认识到，确保对沿海国缔约方国家管辖水域和相邻的公约区域内公海的跨界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相容性是必要的，并承认其为此合作的责任。

二、为公海制定的和为国家管辖水域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互不抵触，以确保整体养护和管理跨界渔业资源。当为跨界渔业资源制定互不抵触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缔约方应：

（一）考虑渔业资源的生物统一性和其他生物特征，以及资源分布、该资源捕捞活动和相关区域的地理特征之间的关系，包括在国家管辖水域的渔业资源的分布和捕捞程度；

（二）考虑沿海国和在公海从事捕捞活动的国家各自对相关渔业资源的依赖性；以及

（三）确保该措施不对公约区域内的海洋生物资源整体造成负面影响。

三、委员会在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充分考虑相关沿海国缔约方和悬挂本国旗帜渔船在相邻的公约区域内公海作业的缔约方制定的既有养护和管理措施，且不削弱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一、除另有规定外，本公约根据国际法适用于以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太平洋水域：

（一）西澳大利亚南岸之澳大利亚管辖水域最外界点，沿东经 $120^{\circ}$ 经线向南，直至与南纬 $55^{\circ}$ 纬线交界处；然后沿南纬 $55^{\circ}$ 纬线向东，直至与东经 $150^{\circ}$ 经线交汇处；然后沿东经 $150^{\circ}$ 经线向南，直至与南纬 $60^{\circ}$ 纬线交汇处。上述连线以东；

（二）从东经 $150^{\circ}$ 经线与南纬 $60^{\circ}$ 纬线交汇处向东，直至与西经 $67^{\circ} 16'$ 经线交汇处。上述连线以北；

（三）从西经 $67^{\circ} 16'$ 经线与南纬 $60^{\circ}$ 纬线交汇处向北，直至智利管辖水域的外限，然后沿智利、秘鲁、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管辖水域外限，直至与北纬 $2^{\circ}$ 纬线相接处。上述连线以西；

（四）沿北纬 $2^{\circ}$ 纬线向西（但不包括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管辖区），直至与西经 $150^{\circ}$ 经线交汇；然后沿西经 $150^{\circ}$ 经线向北，直至与北纬 $10^{\circ}$ 纬线交汇，然后沿北纬 $10^{\circ}$ 纬线向西，直至与马绍尔

群岛管辖水域的外限交汇，然后围绕太平洋国家和领地、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管辖水域外限大致向南，直至与上述第（一）项描述的起始线相接。上述连线以南。

二、本公约也适用于北纬 $5^{\circ}$ 纬线和南纬 $20^{\circ}$ 纬线以及东经 $135^{\circ}$ 经线与西经 $150^{\circ}$ 经线围成的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太平洋水域。

三、为本公约目的需要确定地表地点、线或区域的位置时，应参考国际地球自转服务局采用的国际陆地参考系统来确定，其最实际的目的等同于1984年世界大地坐标系（WGS84）。

四、本公约任何规定不构成承认本公约任何缔约方对水域和区域的法律地位和范围所表达的主张或立场。

## 第六条 组 织

一、缔约方为此同意成立、维持并强化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下称“组织”），其应按本公约的规定履行职能以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二、组织应包含：

- （一）委员会；
- （二）科学分委会；
- （三）执法和技术分委会；
- （四）东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
- （五）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
- （六）财务和行政分委会；
- （七）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可能根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为协助其工作而随时确立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

三、组织应是国际法人，具有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关系方面和在缔约国领土为行使职能和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这类法律地位。组织和其官员在一缔约方领土具有的豁免和特权受组织和该缔约方之间的协定限制，特别包括组织与总部所在地的缔约方之间的协定。

四、组织的总部应位于新西兰或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 第七条 委员会

一、每一缔约方应为委员会成员，并应任命一名委员会代表，其可由副代表、专家和顾问陪同。

二、委员会应从缔约方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并应可连选连任，但相同身份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四年。主席和副主席应为不同缔约方代表。

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后12个月内举行。

此后，委员会主席应按委员会决定的时间和地点召集年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应召开其他必要会议，以根据公约要求行使其职能。

四、成本效益原则应适用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召开频率、会期和安排。

##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原则和方式以及具体规定，委员会应行使以下职能：

（一）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必要时包括对特定鱼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二）确定参与渔业资源捕捞的特征和范围，必要时包括特定鱼种；

（三）确立数据收集、核实、报告、保存和分发的规则；

（四）促进对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相邻国家管辖水域的相同渔业资源的科研工作地开展，并与科学分委会协作确立为科学目的进行渔业资源捕捞的程序；

（五）与委员会成员国以及相关组织、沿海国、领地和属地合作并交流数据；



(六) 促进公约区域、相邻国家管辖水域和相邻公海水域内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触；

(七) 确立和实施有效的监测、控制、监视、履约和执法程序，包括非歧视性的市场措施和贸易措施；

(八) 根据国际法确立评价船旗国在履行本公约义务方面表现的程序，并酌情通过建议以保证船旗国履行义务；

(九) 通过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鱼的措施；

(十) 根据本公约，为合作非缔约方地位制定规则；

(十一) 审议公约条款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在满足本公约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十二) 监督组织的机构、行政管理、财务和其他内部事务，包括组成机构之间的关系；

(十三) 指导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十四)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组织的预算、组织的财务规则及其修正案，以及组织的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可包括会间决策并予以记录的程序；

(十五) 通过为履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职能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以及

(十六) 行使为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任何其他职能和做出任何其他决定。

## 第九条 附属机构

一、除科学分委会、执法和技术分委会、东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财务和行政分委会外，委员会可根据要求成立其他附属机构。考虑到成本因素，上述其他附属机构可为长期或临时机构。

二、在成立这类额外的附属机构时，委员会应规定具体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法，这类具体的工作范围须与本公约目标、养护和管理原则、方式以及1982年公约和1995年协定相一致。委员会可适时

对这类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法进行审议和修改。

三、所有附属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供报告、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四、在履行职能时，所有附属机构应考虑委员会成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工作，并酌情考虑其他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科技机构的工作。

五、所有附属机构可成立工作组。附属机构可按需要根据委员会同意的任何总体或具体指南寻求外部咨询意见。

六、所有附属机构应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 第十条 科学分委会

一、委员会每一成员有权任命一名科学分委会代表，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

二、科学分委会的职能应是：

（一）与相关沿海国缔约方或多个缔约方合作，就渔业资源（包括在公约区域和国家管辖水域跨界的渔业资源）状况进行规划、开展并审议科学评估；

（二）就上述评估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包括：

1. 参考点，包括1995年协定附件二规定的预防性参考点；
2. 基于上述参考点，对渔业资源的管理战略或计划；
3. 分析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不同方法（诸如建立不同水平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评估每种方法达到委员会已经通过或处于考虑中的管理战略或计划目标的程度；

（三）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就捕捞对公约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提供意见和建议，包括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识别和分布、捕捞对上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措施意见和建议；

(四) 鼓励并促进科研合作以改善对区域内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了解，包括有关在公约区域和国家管辖水域跨界的渔业资源的知识；以及

(五) 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科学分委会认为适合的，或委员会要求的其他科学建议。

三、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规定，在科学分委会无法协商一致提供意见时，应报告所有成员的观点。科学分委会的报告应向公众开放。

四、考虑到科学分委会提供的所有建议，委员会可聘请科学专家对公约区域内的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任何可供委员会审议的与养护和管理措施有关的事项提供信息和建议。

五、委员会应就定期独立审查科学分委会的报告、意见和建议做出适当安排。

## **第十一条 执法和技术分委会**

一、委员会每一成员有权任命一名执法和技术分委会代表，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

二、执法和技术分委会的职能应是：

(一) 监督、审议根据本公约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和遵守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 提供其认为适宜或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和遵守情况以及委员会业已通过或审议中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信息、技术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委员会通过的监督、控制和监视的实施和合作措施，并向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 **第十二条 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

一、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应自发或在委员会要求下，

根据第二十条制定附录一规定的有关公约区域，并向委员会提出养护和管理措施建议。根据第二十一条就参加渔业资源捕捞制定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类建议应符合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措施的一般适用原则，并应就第二十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同意事项，取得相关沿海国缔约方或多个缔约方的同意。适当时，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应努力协调其建议。

二、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随时对附录一进行修改，调整其中的地理坐标。上述修改应在其通过之日或该修正案规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三、委员会可指定某一次区域管理分委会，根据本条规定，主要负责对某种特定渔业资源制定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即便该渔业资源的分布范围超出了该分委会根据附录一承担责任的有关公约区域。

四、每一分委会应在科学分委会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其建议。

五、（一）委员会成员处于临近某一分委会根据本条规定承担责任的有关公约区域，或其渔船有下列情形的，应成为该分委会成员：

1. 目前在該水域捕捞；
2. 在过去两年内在该水域内捕捞；或
3. 捕捞根据第三款向该分委会指定的特定渔业资源，包括在毗邻公约区域的国家管辖水域内捕捞。

（二）根据上述第一款不是某一分委会成员的任一委员会成员，如通知秘书处其有意在两年内在该分委会根据本条规定对其承担责任的有关公约区域内进行捕捞，应成为该分委会的成员。如果提交通知的委员会成员在提交通知两年内没有在上述公约区域内捕捞，则不再是该分委会的成员。

（三）根据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不是某一分委会成员的任一委员会成员，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该分委会的工作。

（四）为本款之目的，“捕捞”仅包括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1目和第2目规定的活动。

六、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提交委员会的建议。如经一切努力无法就建议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建议应由相关次区域管理分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向委员会的报告可包括多数方和少数方意见。

七、根据本条提供的建议应成为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提及的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决策的基础。

八、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工作中发生的任何特别费用应由相关的分委会成员承担。

### **第十三条 财务和行政分委会**

一、委员会每一成员有权任命一名财务和行政分委会代表，该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

二、财务和行政分委会的职能应为，向委员会就预算、委员会会议时间和地点、委员会出版物、有关执行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事项、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其要求的其他财务和行政事项提出意见。

### **第十四条 秘书处**

一、秘书处应履行委员会委派的职能。

二、秘书处的首席行政管理官员应为执行秘书。执行秘书由缔约方根据其确定的条件批准任命。

三、秘书处的任何雇员由执行秘书根据委员会决定的工作人员规定任命。

四、执行秘书应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行。

五、在本公约下建立的秘书处应符合成本效益的要求。秘书处的成立和运作应酌情考虑现有区域机构履行特定技术秘书处职能的能力以及按合同安排更为具体的服务。

## 第十五条 预 算

一、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通过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资金的预算，并应通过财务规则。关于预算和财务规则的决定，包括委员会成员会费以及该会费的计算公式，应协商一致做出。

二、每一委员会成员应缴纳会费。每一委员会成员的会费应包括由委员会根据其渔业资源产量确定的可变费用和基础会费，并应考虑其经济状况。对于公约区域内产量仅为相邻公约区域领地产量的委员会成员，该成员经济状况应为相关领地的经济状况。委员会应对会费计算制定公式，也可对公式进行修订。该公式应在委员会财务规则中予以规定。

三、为履行职能，委员会可要求获得和接受来自组织、个人以及其他来源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四、执行秘书应至迟在财务和行政分委会将通过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的会议召开前60天，向每一委员会成员提交连续两年的年度预算草案以及摊款计划。在编撰预算草案时，秘书处应充分考虑成本效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关于在该财政年度需要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的指导意见。委员会每次年会应通过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

五、如果委员会无法通过预算，为满足委员会行政管理开支需要的目的，对委员会行政管理预算的摊款额应根据前一年度的预算做出决定，直至协商一致通过新的预算。

六、在委员会年会后，执行秘书应将委员会根据第二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每一委员会成员的会费数额通知该成员，随后每一委员会成员应尽快向本组织缴纳会费。

七、会费应按本组织秘书处所在国的货币支付，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八、在一个财政年度期间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应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按该年剩余的完整月份的比例缴纳根据本条计算的该年的部分会费。

九、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一委员会成员拖欠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数额超过其在连续两个完整年度应缴纳的会费数额，不应参加委员会的决策。

十、本组织的财务行为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财务规则进行，并由委员会指定的外部独立审计员进行年度审计。

## 第十六条 决 策

一、作为一般准则，委员会的决策应协商一致做出。为本条目的，“协商一致”是指在做出决定时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二、除本公约明确规定需要协商一致的情况外，如主席认为经一切努力无法协商一致地做出决定时：

（一）委员会有关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多数委员会成员做出；

（二）委员会有关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四分之三多数委员会成员做出；

三、一个问题是否是实质问题，该问题应被认为是实质问题。

##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

一、委员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如下方式对委员会成员产生约束力：

（一）执行秘书应及时将每一决定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

（二）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该决定应在本款第（一）项的通知日期90天后，对委员会所有成员生效。

二、（一）任何委员会成员可在通知日期60天内（即“反对期”）向执行秘书提出反对某一决定。在此情况下，该决定涉及反对事项的部分对该委员会成员不具有约束力，除非按第三款和附录二执行。

（二）提出反对的委员会成员，同时应：

1. 详细说明其反对理由；

2. 采取与其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的替代措施，并在同一日期实施；以及

3. 通知执行秘书上述替代措施。

(三) 对某一反对意见唯一可接受的理由应为，该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该委员会成员造成不公正的歧视，或该决定与本公约规定或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所反映的其他相关国际法不符。

三、任何对某一决定提出反对的委员会成员，可随时撤回该反对意见。该决定根据第一款第(二)项，或自撤回反对之日起对该成员具有约束力，以迟者为准。

四、执行秘书应及时向所有委员会成员通报如下事项：

(一) 收到或撤回每一反对的情况；以及

(二) 上述反对的原因以及根据第二款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五、(一) 当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二款提出反对意见后，委员会应在反对期满后30天内成立专家审议组。该专家审议组应根据附录二的程序成立。

(二) 专家审议组成立后，执行秘书应立即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

(三) 如果委员会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基于同样理由提出反对意见，上述反对意见应由同一专家审议组处理，该专家审议组应有附录二第二条规定的成员参加。

(四)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成员以不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经有关委员会成员同意后，这些反对意见可由同一专家审议组处理，该专家组应有附录二第二条规定的成员参加。如未获上述同意，因不同理由提出的反对意见应由不同的专家审议组处理。

(五) 专家审议组成立45天内，应向执行秘书提交其调查结果及建议，表明委员会成员在所提交的反对意见中提出的理由是否合理，所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与所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

(六) 执行秘书应立即向所有委员会成员通报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应根据附录二的规定予以处理并生效。



六、本条任何规定任何时候不得限制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公约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要求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关于本公约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的权利。

## 第十八条 透明度

一、委员会应促进决策过程以及依据本公约开展其他活动的透明度。

二、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应向所有参加方和根据第四款要求登记的观察员开放。委员会在通过报告及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公开这些报告和措施，并应保留全部报告和在本公约区域内生效的所有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公开记录。

三、委员会应通过公开发布非商业敏感信息、酌情推进和参与同非政府组织、捕鱼行业的代表，特别是捕捞船队和其他有兴趣的团体和个人的协商，提高实施本公约的透明度。

四、非缔约方、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对委员会有关事项感兴趣的环境组织和捕捞行业组织，应有机会作为观察员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参加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对这种参与作出规定，并不应进行不正当的限制。议事规则应能使这类代表及时得到所有相关信息。

## 第十九条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

一、委员会应完全承认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的领地和属地，在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这种资源方面的特殊要求。

二、在履行职责合作确立本公约管辖的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委员会成员应考虑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特别是：

(一) 依赖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包括以此满足其人口或部分人口的营养需要的发展中国家、领地和属地的脆弱性；

(二) 有必要避免给发展中国家、领地和属地的自给、小规模和手工渔民、妇女渔工和土著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并确保他们可从事渔业；

(三) 有必要确保这些措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将养护行动的重担不合比例地转嫁给此类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领地和属地。

三、委员会成员之间应直接或通过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一) 提高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领地和属地，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以及发展自身相关渔业活动方面的能力；

(二) 协助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领地、属地，使其有能力参与捕捞渔业资源，包括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方便其对渔业资源的利用；

(三) 促进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本地区领地、属地，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四、为本条所述的目的，合作可包括提供财政援助、协助开发人力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包括合资安排和咨询服务。

这类援助，除其他外，应集中在：

(一) 通过收集、报告、核实、交流和分析渔业数据和相关信息改善区域内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二) 资源评估和科学研究；和

(三) 监测、控制、监视、遵守和执法，包括当地培训和能力建设，制订和资助国家和区域观察员计划并得到技术和设备。

五、委员会应建立一个基金，以便利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酌情便利本地区领地和属地，有效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委员会财务

规则应包含关于资金管理和获取援助资格标准的指南。

## 第二十条 养护和管理措施

一、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包括：

（一）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推进负责任利用；

（二）预防或消除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确保捕捞强度不超过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相称的水平；

（三）使非主捕以及相关或依附物种的种群的繁殖保持或恢复至受到严重威胁以上的水平；以及

（四）保护渔业资源以及非主捕、相关或依附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和海洋生态环境不受捕捞活动的影响，包括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措施，在不能充分确定是否具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或捕捞是否将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的预防性做法。

二、委员会通过的具体养护和管理措施可包括，确定：

（一）参考点，包括1995年协定附件二规定的预防性参考点；

（二）在出现超越上述参考点时采取的行动；

（三）捕捞任何渔业资源的特征和范围，包括确立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

（四）进行或不进行捕捞的总体或具体位置；

（五）进行或不进行捕捞的期间；

（六）可保留的渔获最小捕捞规格；

（七）捕捞使用的渔具类型和技术或捕捞方式。

三、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确定任何渔业资源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渔业资源发展的状况和阶段；

（二）渔业资源的捕捞方式；

（三）国家管辖水域内有关同一渔业资源的捕捞量；

（四）允许抛弃量和其他任何误捕死亡量；

(五) 非主捕、相关或依附物种的捕捞量以及对渔业资源分布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六) 限制被捕捞的渔业资源特征的相关生态和生物学因素；

(七) 相关环境因素，包括对渔业资源和非主捕、相关或依附物种有影响的营养关系；以及

(八) 必要时，其他政府间组织通过的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委员会应定期审议任何渔业资源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

四、(一) 当一种渔业资源在一个或多个沿海国缔约方管辖水域和公约区域跨界时：

1. 委员会应为公约区域制定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以及其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委员会与有关沿海国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就其各自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调方面进行合作；

2. 有关沿海国缔约方明示同意时，委员会可根据本公约附录三的规定，制定必要的适用于该渔业资源所有分布范围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以及

3. 当一个或多个沿海国缔约方不同意制定适用于该渔业资源所有分布范围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时，委员会可适当制定适用于表示同意的沿海国缔约方或多个缔约方管辖水域和公约区域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附录三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制定的此类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

(二) 对于本款第(一)项第2目或第3目所述的情形，可制订其他补充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渔业资源在其所有分布范围内得以可持续养护和管理。为实施本款的目的，根据第四条规定的相容性原则，委员会可制订适用于公海和相关沿海国缔约方国家管辖水域的措施；在相关沿海国缔约方同意下，委员会可制订适用于该渔业资源所有分布区域的措施。

(三) 根据本款第一项第2目、第3目和本款第二项由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不损害且不影响沿海国根据1982年公约和1995年协定相关规定所体现

的国际法，以探捕和捕捞、养护和管理其国家管辖水域内海洋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且不在其他任何方面影响第五条规定的本公约适用范围。

五、(一) 根据第十六条，如果捕捞活动显示对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 or 这类渔业资源分布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威胁，或当自然现象或人为灾难已经或可能对渔业资源的状况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委员会应通过，必要时包括以会间方式通过，适用于紧急情况的措施，以确保捕捞活动不使上述威胁或负面影响更趋恶化。

(二) 基于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应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意见。此类措施应为临时性，且必须在其通过后的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审议并作出决定。此类措施应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对委员会成员生效，不适用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反对程序，但可根据本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进行处理。

六、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以渐进方式确立，并纳入为每一渔业资源确立的管理战略或计划、衡量目标进展的参考点、采用参考点的指标以及回应特别指标水平采取的措施中。

## 第二十一条 参与渔业资源捕捞

一、在决定参与渔业资源捕捞，包括分配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时，委员会应考虑渔业资源状况以及对该资源的现有捕捞强度，并按相关程度考虑如下标准：

(一) 公约区域的历史产量、过去和当前捕捞方式及实践；

(二) 遵守依据本公约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情况；

(三) 显示有能力和愿望对渔船行使有效的船旗国控制；

(四) 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做出的贡献，包括提供准确数据以及有效的监测、控制、监视和执法；

(五) 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地和属地发展渔业的愿望和兴趣；

(六) 沿海国，尤其是发展中沿海国、领地和属地对在其管辖水

域和公约区域跨界的渔业资源的利益；

（七）其经济主要依赖开发和捕捞在其管辖水域和公约区域跨界的渔业资源的沿海国、领地和属地的需要；

（八）委员会成员利用渔获物作为本国消费的程度以及该渔获物对其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九）根据第二十二规定，对负责任发展新渔业和探捕渔业的贡献；以及

（十）在对渔业资源开展的科学研究以及公布此类研究成果方面做出的贡献。

二、当委员会根据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一）项第2目或第3目对渔业资源设定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时，在一个或多个相关沿海国缔约方明示同意下，也可就参与所有分布范围的渔业资源的捕捞做出决定。

三、在根据本条第二款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有关渔业资源在所有分布范围的历史产量、过去和当前的捕捞方式和实践，以及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所列标准。

四、当一个或多个有关沿海国缔约方未根据第二款的规定表达同意意见时：

（一）委员会应根据本条第一款，就根据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一）项第1目设定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作出决定；

（二）委员会应根据第四条，与一个或多个沿海国缔约方进行合作。

五、在根据本条决策时，委员会也可在必要时考虑其他国际渔业管理机制的工作情况。

六、委员会应考虑本条规定以及新缔约方的利益，在必要时审议参与渔业资源捕捞的决定，包括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的分配。

## 第二十二條 新漁業和探捕漁業

一、某一漁業資源未曾進行過捕撈，或有10年或10年以上時間未被特定漁具或技術進行過捕撈時，應僅當委員會對該漁業資源，包括在適當時對非主捕的相關或依附物種，通過了謹慎而初步的養護和管理措施，並通過了防止捕撈活動對該漁業資源存在的海洋生態系統造成負面影響的必要措施後，方可進行漁業活動，或使用上述特定漁具或技術進行捕撈。

二、這類初步養護和管理措施，應與本公約目標、養護和管理原則及方法相一致，可包括要求通知捕魚意願、確立開發計劃、防止對海洋生態系統造成不良影響的措施、使用特定漁具、派駐觀察員、收集數據、進行研究或探捕。這類措施應保證新的漁業資源以預防性和漸進方式開發，直至獲得充分信息使委員會能夠通過適當和詳細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三、委員會可在開發新的漁業資源前，隨時通過適用於部分或全部漁業資源的最低標準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數據收集、編撰和交換

一、為加強對漁業資源、非主捕和相關或依附物種的養護和管理，以及保護這些資源分布其中的海洋生態系統的信息基礎，並為消除或減少IUU捕魚對這些資源造成的消極影響作出貢獻，委員會應充分考慮1995年協定附件一，確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標準、規則和程序：

（一）委員會成員收集、核實并向委員會提交所有相關數據；

（二）委員會編撰和管理準確和完整的數據以便進行有效的種群評估，確保獲得最佳科學建議；

（三）在適當考慮數據保密性的情況下，數據的安全、獲取和傳播；

(四) 委员会成员、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数据交换, 包括从事IUU捕鱼的船舶数据, 必要时还应包括有关这类船舶的受益所有权人的数据, 以便以统一格式酌情发布这类信息;

(五) 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文件和数据的分享协调, 包括交换船舶登记数据以及所适用的产品文件和贸易跟踪制度程序;

(六) 定期审查委员会成员遵守数据收集和交换要求的情况, 处理这类审查中确定的不遵守的问题。

二、委员会应确保公开在公约区域内作业的船舶数量、本公约管理的渔业资源状况、渔业资源评估情况、公约区域内研究计划以及与区域性和全球性组织合作的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一、委员会每一成员在公约区域的捕捞活动方面, 应:

(一) 执行本公约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 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其有效性;

(二) 合作推进实现本公约目标;

(三)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支持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鱼的努力;

(四) 根据委员会确立的标准、规则和程序, 收集、核实和报告与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相关的科技和统计数据。

二、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履约和执法程序的情况。对于沿海国缔约方, 该报告还应根据第二十条第(四)款和第四条, 包括其在临近公约区域的国家管辖水域内, 就跨界渔业资源所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信息。这类报告应当公开。

三、在不损害船旗国首要责任的情况下, 委员会每一成员应尽最大可能采取措施和合作, 确保其国民, 或其国民拥有、经营或控制的渔船, 遵守本公约以及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 并



立即对涉嫌违反本公约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适度定期向委员会及其相关成员汇报调查的进展，并在调查完成时，就其结果提供最终报告。

四、在其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委员会每一成员应作出安排，向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检控机关提供有关涉嫌违反本公约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证据，包括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受益船东的现有信息。

五、委员会每一成员应全心全意履行本公约义务，并应以不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承认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船旗国责任

一、委员会每一成员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悬挂其旗帜的渔船：

（一）在公约区域生产时，遵守本公约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养护和管理措施，其船舶不得从事破坏这类措施效力的任何活动；

（二）在临近公约区域的国家管辖水域内，不得从事未经授权的捕捞；

（三）携带并使用满足委员会通过的船舶监测系统标准和程序要求的设备；

（四）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标准和程序，上岸卸载或在海上转载来自公约区域的渔业资源。

二、委员会成员不得允许悬挂其旗帜的任何渔船在公约区域内捕鱼，除非该渔船得到该成员适当主管机构的授权从事捕捞生产。

三、委员会每一成员应：

（一）只有在其有能力根据本公约和国际法对悬挂其旗帜的渔船行使有效管辖责任的情况下，方授权这类船舶在公约区域从事捕捞生产；

（二）保留有权悬挂其旗帜并被授权捕捞渔业资源的船舶的注册文件，确保按委员会确定的信息对所有这类渔船注册；

(三)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措施，立即对涉嫌违反本公约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悬挂其旗帜的渔船进行调查，并完整报告采取的行动。上述报告应包括适度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调查结束时提供调查结果最终报告；

(四) 考虑到包括渔获物价值在内的相关因素，确保对违法行为的制裁足够严厉，以收守法之效和防阻进一步违法行为，并剥夺违法者从其非法活动所得利益；

(五) 根据其法律，若确定一艘悬挂其旗帜的渔船严重违反本公约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确保该船停止捕捞生产并在公约区域内不再从事此类活动，直至该委员会成员对该船执行了所有制裁。

四、鼓励委员会每一成员确保悬挂其旗帜的渔船，根据适用于渔船及其船员的海上安全方面的国际义务以及相关建议和指南在公约区域作业。

五、委员会每一成员应确保从事或准备从事渔业资源研究的悬挂其旗帜的渔船遵守委员会确立的在公约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的任何程序。

## 第二十六条 港口国责任

一、港口国缔约方有权利和责任，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在采取这类措施时，港口国缔约方不得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歧视任何国家的渔船。

二、委员会每一成员应：

(一) 实施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公约区域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进入并使用其港口的养护和管理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渔业资源上岸和转载、对渔船、文件、船上渔获和渔具的检查、使用港口服务；以及

(二) 在渔船自愿进入其港口，以及该船的船旗国请求提供协助

以确保遵守本公约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按照合理方式并根据其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向该船旗国提供协助。

三、当委员会成员认为使用其港口的渔船违反了本公约或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通知相关船旗国、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适当的国际组织。该委员会成员应向船旗国，以及必要时向委员会，提供该事项的全部文件，包括检查的任何记录。

四、本条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在其领土内的港口行使主权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监测、遵守和执法

一、委员会应为有效监测、控制和监视区域内的捕捞建立适当的合作程序以保证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除其他外，这些合作程序包括：

（一）建立和保留在公约区域内授权捕鱼的船舶名录、船舶和渔具标识、捕捞活动记录以及通过卫星船舶位置监测系统的船舶移动和活动的报告。该卫星船舶位置监测系统的设计，应确保向委员会和船旗国接近实时传输（包括通过直接和同时传送的可能性）的整体性和安全性；

（二）缔约方海上和港口检查计划，包括缔约方在公约区域内对彼此渔船的登临和检查程序、以及缔约方参与该计划的登检船舶和飞机的通知程序；

（三）转载规定及监督；

（四）与国际法一致的非歧视性的市场相关措施，监督转载、上岸和贸易，以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鱼行为，必要时包括捕捞证明制度；

（五）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采取的执法行动；和

（六）通过确认从事IUU捕鱼的渔船、采取建立IUU渔船名单等适当措施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鱼等方式，使从事此类活动的渔

船船东和经营者无法从中受益，以解决IUU捕鱼行为。

二、委员会可通过程序，促使委员会成员对有渔船从事削弱或不遵守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任何国家、委员会成员或实体，实施包括与渔业资源有关的贸易相关措施在内的各项措施。这类措施应当包括考虑到不遵守情况的原因和程度的一系列可能的反应，并应当包括合作能力建设行动。委员会成员实施任何与贸易相关的措施应与该成员的国际义务相一致，包括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义务。

三、如果在本公约生效三年内，委员会没有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海上检查程序，或一项有效履行委员会成员在1995年协定和本公约下的义务以确保遵守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替代机制，则1995年协定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应如同本协议的一部分适用于各缔约方，在公约区域登临检查渔船以及相应执法活动应根据1995年协定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进行，委员会为实施上述条款可制订必要的附加操作程序。

## 第二十八条 观察员计划

一、委员会应在本公约生效三年内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制订观察员计划，收集经核实的产量和强度数据、其他科学数据、与公约区域捕捞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捕捞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等额外信息。观察员计划收集的数据也可酌情用于支持委员会以及包括执法和技术分委会在内的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该观察员计划应由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并考虑渔业资源的特征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灵活组织。为此，委员会可就提供观察员计划签订合同。

二、观察员计划应由独立和公正的观察员组成，他们应来自委员会认可的计划或服务提供者。该计划应尽最大可能，与其他区域性、次区域性和国家观察员计划协调。

三、在制订观察员计划时，委员会应考虑科学分委会及执法和技术分委会的意见。该计划应按委员会确立的标准、规则和程序进

行。除其他外，这些标准、规则和程序应包括：

（一）经对方同意，由委员会一成员对悬挂委员会另一成员旗帜的船舶派驻观察员的安排；

（二）对不同渔业资源的适当的观察员覆盖率，以监视、核实渔获、努力量、渔获物构成以及其他捕捞活动的细节；

（三）收集、核实和报告科学数据以及与实施本公约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有关的信息的要求；

（四）确保观察员安全和培训的要求、观察员在船上食宿的要求，以及确保观察员为有效实施其职责，充分获得并使用船上所有相关设备和设施的要求。

##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年度报告

一、委员会应发表年度报告，其中应包括委员会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做出的决定的详情。该报告还应提供委员会为回应联合国大会或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任何建议采取行动的信息。

二、报告的副本应公开，并应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 第三十条 审查

一、委员会应对其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进行审查，以满足本公约的目标以及这些措施与第三条规定的原则和方法的一致性。审查可包括检查执行本公约的有效性，并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

二、委员会应为审查确定工作范围和方法，审查应根据委员会确定的标准进行。该标准应以最佳国际实践为指南并应包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适度参与和独立于委员会的有能力的人员参与。

三、委员会应考虑审查提出的建议，包括适当修改养护和管理措施和实施机制。审查提出的修改本公约条款的建议应根据第

三十五条处理。

四、审查的结果应在提交委员会后公开。

### **第三十一条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一、委员会应酌情与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进行合作。

二、委员会应考虑在临近本公约区域的海域或对特定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非主捕、依附或相关物种）有权限的、具有与本公约相一致的目标或支持本公约目标的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建议。委员会应努力保证其做出的决定与这类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建议互不抵触并支持这类措施或建议。

三、委员会应寻求就与这类其他组织的协商、合作和协作做出适当安排。特别是为减少并最终消除IUU捕鱼，委员会应寻求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 **第三十二条 非缔约方**

一、委员会成员应交流有关悬挂本公约非缔约方旗帜的渔船在公约区域内从事捕捞活动的信息。委员会成员应以符合本公约和国际法的方式，采取单独的或共同的措施，阻止这类船舶从事破坏适用于公约区域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动，并应向委员会报告在应对非缔约方在公约区域内捕鱼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二、考虑到1982年公约第一百一十六条至一百一十九条，委员会成员可单独或共同提请本公约非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捕鱼实体注意委员会成员认为影响本公约目标实施的任何活动。

三、委员会成员应单独或共同要求有船舶在公约区域内捕鱼的本公约非缔约方成为本公约缔约方，或要求其同意充分合作以实施

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四、委员会成员应单独或共同寻求与被确定为相关港口国或市场国的任何非缔约方合作，以保证达到本公约目标。

### **第三十三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本公约任何条款不损害缔约方根据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所体现的国际法之相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管辖权和责任。

二、本公约不应损害缔约方根据与本公约相容的其他协定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依据本公约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

### **第三十四条 争端解决**

一、缔约方应为避免争端进行合作，并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端，包括当争端为技术性时，将该争端提交给特别专家小组。

二、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争端未能通过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1995年协定第八部分确定的争端解决规定应比照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任何争端。

三、第二款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关于1995年协定或1982年公约的地位。

### **第三十五条 修正**

一、建议修正案文应在委员会会议前至少90天提供给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立即向所有委员会成员散发该案文副本。

二、对本公约的修正建议应由参加投票的缔约方以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方立即向所有缔约方散发。

三、修正案应在保存方通知已收到四分之三缔约方书面批准之日120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除非任何其他缔约方在保存方发出上

述通知之日后90天内通知保存方反对该修正案，在此情况下，修正案不应对任何缔约方生效。对修正案提出反对的缔约方可随时撤回该反对意见。如为一修正案的所有反对意见撤回，该修正案应在保存方收到最后一个撤回通知之日120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四、在根据第二款通过修正案后获得缔约方资格的任何国家、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或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实体，应在修正案根据第三款生效后受被修正的公约的约束。

五、保存方应立即将收到批准修正案的通知、收到反对或撤回反对的通知，以及修正案的生效事宜，通报所有缔约方。

### **第三十六条 签字、批准、接受和核准**

一、本公约应对下列各方开放签字：

（一）参与建立南太平洋渔业管理组织国际磋商的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实体；以及

（二）管辖水域临近公约区域的任何其他国家和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实体；并应从2010年2月1日起开放12个月供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由保存方保存。

### **第三十七条 加入**

一、本公约在关闭签字后，应开放供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及的任何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其他实体，以及对区域内渔业资源有兴趣的任何其他国家或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任何实体加入。

二、加入文书应由保存方保存。



### 第三十八条 生效

一、本公约应在保存方收到第8份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的文书后30天生效。上述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应包括：

（一）至少3个临近公约区域的沿海国，其中必须包括公约区域西经120°以东和以西区域的代表；

（二）至少3个不是临近公约区域沿海国的国家，且其渔船正在公约区域捕捞或曾经在公约区域捕捞。

二、若本公约在通过后3年内未根据第一款的规定生效，则应在交存第10份批准、加入、接受或核准文书6个月后生效，或根据第一款规定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三、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加入或核准本公约的每一签字方，本公约在其交存批准、加入或核准文书后30天对其生效。

四、对在本公约生效后加入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在其交存加入书后30天对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

五、为本条之目的，“捕捞”仅包括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1目和第2目规定的行为。

### 第三十九条 保存方

一、新西兰政府应是本公约以及修正案的保存方。保存方应向所有签字方发送本公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本公约。

二、保存方应将依据第三十六条或三十七条的签字、批准、加入或核准以及本公约和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本公约的所有签字方和缔约方。

## 第四十条 领地的参加

一、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向获得负责其国际事务的缔约方适当授权的、在渔业资源方面有利益的本地区领地开放参加。

二、领地参加的性质和程度应由缔约方，考虑国际法、本公约管辖事务的权限分配以及这类领地行使公约权利和履行公约义务的能力的变化，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单独规定。该议事规则应给予领地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权利，但不包括投票权或阻止就决策、意见和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权利。

三、尽管有第二款之规定，所有这类领地应有资格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发言。在履行其职能和做出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所有参加者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退出

一、缔约方可向保存方书面通知其退出本公约并可说明原因。未能说明原因并不影响该退出的效力。该退出应在保存方收到通知后1年生效，除非该通知规定了更晚日期。

二、缔约方退出本公约，不影响在其退出生效前该缔约方承担的财务义务。

三、缔约方退出本公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根据本公约之外的国际法该缔约方需履行的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

## 第四十二条 终止

当由于退出致使缔约方数量降至4个以下时，本公约应自动终止。

### **第四十三条 保 留**

不得对本公约做出任何保留或例外。

### **第四十四条 声 明**

第四十三条不阻止一个国家、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或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及的实体，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除其他外，为其法律法规与本公约规定的协调而作出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义，但此类声明不得声称排除或修改该国家、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实体在实施本公约条款中的法律效果。

### **第四十五条 附 录**

各附录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另有规定，提及本公约时包括本公约各附录。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奥克兰签署单一正本。

## 附录一

### 东部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 具有责任的公约区域部分

一、东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应负责对西经 $120^{\circ}$ 经线以东的公约区域制定并向委员会建议养护和管理措施。

二、西部次区域管理分委会应负责对西经 $120^{\circ}$ 经线以西的公约区域制定并向委员会建议养护和管理措施。

## 附录二

### 专家审议组

#### 成 立

一、根据第十七条第五款建立的专家审议组应按如下规定构成：

（一）其应包括从联合国粮农组织根据1982年公约附录八第二条建立并保存的渔业领域专家清单或执行秘书保存的类似清单中指定的3名成员。由执行秘书保存的清单应包括具有在法律、渔业科学或技术方面的能力并已获广泛确认的专家，且享有极高的公正和正直声誉。委员会每一成员有权提名至多5名专家，并提供每一被提名者的相关资格和经验的信息；

（二）委员会主席和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各自指定一名成员。由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指定的成员姓名，应包括在根据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向执行秘书提交的反对通知中。由委员会主席指定的成员姓名，应在反对期结束后10天内通知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

（三）第三名成员应在反对期后20天内由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主席共同协议指定，且不应是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的国民。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未能就第三名成员的指定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指定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进行，除非同意该指定由另一人或第三国进行；

（四）专家审议组应在第三名成员指定之日视为成立，该第三名成员应作为专家审议组的主席。

二、如果不止一个委员会成员就同样原因提出反对，或根据第十七条第五款第（四）项决定由不同原因对一决定提出反对，可由同

一个专家审议组处理，该审议组应包含上述第一款第（一）项提及名单中的5名成员，以如下方式构成：

（一）应由第一个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一款第（二）项指定1名成员，由委员会主席在反对期后10天内指定2名成员，由后续提出反对意见的各委员会成员在反对期后15天内共同同意指定1名成员，最后一名成员由所有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与委员会主席在反对期后20天内共同协议指定。适当时，如在前述最后两个时间段内，未能就最后两名成员指定事宜达成一致，此未能达成协议的指定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进行，除非同意该指定或几个指定由第三人或第三国进行；

（二）专家审议组应在最后一名成员指定之日视为成立。由所有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主席根据本款第（一）项共同协议指定的成员，作为专家审议组主席。

三、专家审议组中的任何空缺，应按最初规定指定的方法予以填补。

## 职 能

四、专家审议组应制定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五、专家审议组应在其成立的30天内，在其决定的地点和日期举行听证会。

六、委员会任何成员可就审议的反对意见向专家审议组提交备忘录，该专家审议组应允许任何这类委员会成员获得听证的机会。

七、除非专家审议组因案件的特殊情况另有决定，专家审议组的费用，包括其成员的报酬，应以如下方式支付：

（一）70%由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负担，如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不止1个，应在其当中均分；以及

（二）30%由委员会在其年度预算中支付。

八、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应由其成员以多数方式通过。专家审议组中任何成员可附上单独或不同意见。任何关于专家审议

组程序的决定，也应由其多数成员作出。

九、专家审议组应在其成立45天内，根据十七条第五款向执行秘书报送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 调查结果和建议

十、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应以如下方式作出：

#### 歧视性结果

(一) 如果专家审议组发现，被提出反对意见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构成歧视，且替代措施与被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该替代措施应被认为在替代该决定方面等同于该决定，并对相关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具有约束力；

(二) 根据本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如专家审议组发现，被提出反对意见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构成歧视，且替代措施进行特定修改后与被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专家审议组应就此类修改提出建议。在收到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后，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应在60天内按专家审议组的建议修改其替代措施，或根据本公约解决争端。如替代措施按照专家审议组的建议予以修改，该替代措施应被认为等同于被提出反对意见的决定。这类经修改的替代措施应在替代该决定方面，对相关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具有约束力。如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根据本公约解决争端，则该决定和经修改的替代措施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均不具有约束力，直至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三) 根据本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如专家审议组发现，被提出反对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构成歧视，但替代措施不等同于被反对的决定，提出反

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应在60天内，通过由专家审议组建议的与被反对的决定等同的措施，或根据本公约解决争端。如提出反对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通过了专家审议组建议的措施，该措施应被认为在替代该决定方面对提出反对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具有约束力。如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根据本公约解决争端，则该决定和经修改的替代措施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均不具有约束力，直至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四）当专家审议组进行调查并提出本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建议时，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可在传送上述调查和建议的通知30天内，请求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该特别会议应在收到上述请求45天内，由主席召集；

（五）如根据本款第（四）项召集的特别会议确认或修改专家审议组的建议，对于执行上述原有或经修改的调查和建议或争端解决，本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60天期限应从下达特别会议决定之日算起。如委员会特别会议决定，不确认或修改专家审议组的建议，而是撤销被提出反对意见的决定且以一个新的决定或原决定的修改版本取代该决定，此新决定或经修改的决定应根据第十七条对委员会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不一致性结果

（六）如专家审议组发现，被反对的决定与本公约、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反映的相关国际法不一致，主席应在专家审议组通知调查结果和建议45天内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和建议考虑该决定；

（七）如委员会特别会议撤销被提出反对的决定，并以一个新的决定或原决定的修改版本取代该决定，此新决定或经修改的决定应根据第十七条对委员会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八）如委员会特别会议确认其原有决定，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应在45天内实施该决定，或根据本公约解决争端。



如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根据本公约解决争端，则该决定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不具有约束力，直至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 无正当理由反对的调查结果

（九）如专家审议组发现，被提出反对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不构成歧视，且被反对的决定与本公约、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反映的相关国际法无不一致，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应根据本款第（十）项，在45天内实施该决定，或根据本公约解决争端。

如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根据本公约解决争端，则该决定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不具有约束力，直至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十）如专家审议组发现，被提出反对的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不构成歧视，且被反对的决定与本公约、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反映的相关国际法无不一致，但替代措施与该决定具有同等效力且被委员会接受，该替代措施应在取代该决定方面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或多个成员具有约束力，直至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对上述措施确认接受。

## 附录三

# 关于建立和实施适用于跨界渔业资源所有分布范围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的程序

一、根据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沿海国缔约方及其船舶在国家管辖水域或相邻的公约区域捕捞跨界渔业资源的委员会成员，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这类渔业资源的所有相关科学、技术和统计数据，供科学分委会以及酌情供执法和技术分委会考虑。

二、根据第十条，科学分委会应对跨界渔业资源在其所有分布范围内进行评估，并向委员会及相关次区域管理分委会就该资源在其所有分布范围内的适当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提出建议。上述建议应包括就建立不同水平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以达到委员会通过的任何管理战略或计划目标的可能性评估。

三、根据第十二条，并基于科学分委会意见以及执法和技术分委会、相关次区域管理分委会的任何相关意见，应就对跨界渔业资源在其所有分布范围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以及适当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保不超过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

四、根据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委员会应基于科学分委会、相关次区域管理分委会以及执法和技术分委会的建议和意见，对跨界渔业资源在其全部分布范围内建立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并通过适当措施，以确保不超过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

五、关于竹荚鱼的养护和管理，委员会应根据第二十条，并酌情初步考虑建立总允许捕捞量，但不损害委员会为确保该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通过的任何其他适宜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 附录四

### 捕鱼实体

一、在本公约生效后，任何有船捕捞或打算捕捞渔业资源的捕鱼实体，可向保存方提交书面文书，表达其遵守本公约条款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坚定承诺。这类承诺应在收到该文书之日起30天生效。任何这类实体可书面通知保存方撤回这类承诺。撤回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年后生效，除非上述通知规定了更晚日期。

二、第一款提及的任何捕鱼实体可向保存方提供书面文件，表达其遵守可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予以修订的本公约条款的坚定承诺。该承诺应自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日期或收到本款所称的书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以迟者为准。

三、根据第一款规定，坚定承诺遵守本公约规定且遵守根据本公约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捕鱼实体，必须遵守委员会成员的义务，可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委员会工作，包括决策。为本公约目的，当提及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时，包括此类捕鱼实体。

四、如一争端涉及根据本附录承诺接受本公约条款约束的捕鱼实体，且该争端不能以友好方式解决，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下，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有关规则，提交具有最终约束力的仲裁。

五、本附录有关捕鱼实体的参加规定，仅适用于本公约目的。